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1) 根據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2) 調整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及補償安排之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合共接獲10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764,190,084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約64.36%。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徐先生及鑽禧已分別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的162,833,330股及154,433,500股供股股份。餘下423,213,64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約35.64%)須受限於補償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全部423,213,64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按每股股份0.18港元(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成功配售。因此，補償安排項下概無淨收益可分派予不行動股東。

根據供股的接納結果及配售事項的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將達1,187,403,73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10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因此，供股(包括補償安排)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3.7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開支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1.0百萬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92.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43.6%)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券；(ii)約7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3.2%)用作償還本集團應付票據；(iii)約27.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3.2%)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iv)餘下結餘約21.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0%)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徐先生	65,133,333	13.71	227,966,663	13.71
鑽禧	61,773,400	13.01	216,206,900	13.01
獨立承配人	—	—	423,213,646	25.46
其他公眾股東	348,054,760	73.28	794,978,014	47.82
總計	<u>474,961,493</u>	<u>100.00</u>	<u>1,662,365,223</u>	<u>100.00</u>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調整

購股權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有35,980,000份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港元行使以轉換為35,980,000股股份。因進行供股，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的附件「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聯交所補充指引」)，計算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之所需調整(「購股權調整」)。

因供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即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生效起而作出的購股權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 使價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u>35,980,000</u>	<u>0.9</u>	<u>59,295,040</u>	<u>0.546</u>

除上述調整外，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書面確認，對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所作之調整屬準確，且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

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9港元轉換為395,972,222股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須因供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即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生效起按以下形式作出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	本金額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每股股份 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 項下全部 轉換權獲行使 後將予配發 及發行的 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股份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 項下全部 轉換權獲行使 後將予配發 及發行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贏匯	356,375,000港元	0.9港元	395,972,222	0.721	494,278,779

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書面確認，對轉換價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所作之調整屬準確。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